

第一章

引言

1.1 引言

本調查是一系列以「知識、態度及實行」為主題的家庭計劃調查中的第七次。這系列調查(以下簡稱「KAP 調查」)始於一九六七年，每五年進行一次，第一次調查乃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七年所進行「香港市區家庭生活」所得的部份結果。一九七二年，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以下簡稱「家計會」)再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合作進行一項名為「工業化對香港生育率下降的影響」調查。而自一九七七年第三次調查至今，每次 KAP 均由家計會獨立進行。

KAP 調查為家計會提供關鍵的資訊，讓我們有效地評估家庭計劃，同時找出社會人士不使用或無法使用避孕用品的原因，以及落實日後的發展路向。然而，KAP 最重要的功能是透過一系列覆蓋全港的調查研究項目，為家計會帶來寶貴的資訊，讓本會了解香港市民對各種避孕方法的認識及實行家庭計劃的情況。此外，最新的 KAP 調查(一九九七年)更首次有男性被訪者參與。這個新環節的目標是找出夫婦在知識、態度及實行上的分別。有關的調查結果已載於第十二章。

此外，由於 KAP 乃本港獨一無二的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為各家庭計劃服務機構、制訂人口政策的政府人員、人口統計人員和對香港未來發展感興趣的社會科學家提供了寶貴的必要資料。正因如此，家計會遂於一九九七年繼往開來，再次進行 KAP 調查。

1.2 讀者須知

本報告書乃是次 KAP 調查的結果。本文除摘要論述調查所得資料外，並附以圖表詳載有關數據。各章節的編排已盡量清晰獨立，以便讀者選讀最感興趣的題項資訊。然而讀者亦需理解，有關生育及避孕的行為和模式往往息息相關，因此閱讀某項資料時或需翻閱其他參考章節，方可全面掌握箇中精髓。我們建議讀者在閱讀各章節前先參考有關被訪者背景資料的部份。

本報告書絕非調查的總結。為迎合經驗和背景迥異的讀者，本文並未詳盡分析有關數據，而只採取概括的論述方式。本報告書旨在披露一些值得我們急切正視的事項，至於進一步的詳盡及複雜數據分析，則會在不久的將來進行，以便徹底剖釋問題的成因及後果。

由於本報告書僅扼要敘列調查結果，讀者闡釋有關事項時必須審慎。我們深盼是次 KAP 調查、本報告書及接續進行的分析，不但為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寶貴資訊，還會一如以往的 KAP 調查，為其他關心婦女及家庭生活的機構及個人發揮承輔作用。

除另有說明外，第二至十一章的內容全屬慣有的女性 KAP 調查結果，第十二章則載述丈夫部份的新調查項目結果。

由於所有總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列為整數，因此個別項目的數額或會與圖表所示的總額不同。

第二章

調查目標及取樣設計

2.1 調查目標

為保持 KAP 調查的貫徹性及方便比較，是次調查沿用了以往大部份目標。與此同時，我們亦加入多項新目標，以便蒐集一些嶄新社會現象的資訊。是次 KAP 調查首次有已婚女士的丈夫接受訪問。這項行動的要旨是比較男性與女性在知識、態度及實行方面的差異。最新的男性 KAP 調查結果已摘要於第十二章。一九九七年 KAP 調查的目標如下：

- (1) 評估香港家庭計劃運動的進展。
- (2) 評估家庭計劃運動的影響及其他因素(例如政治及社會經濟因素)對生育水平的影響。
- (3) 評估現時家庭計劃醫療服務是否足夠。
- (4) 評估資訊、教育及社區工作的效益，其中特別以性教育及婦女健康為重點。
- (5) 研究避孕不當及失效的原因、延誤避孕、意外成孕、人工流產及愛滋病對避孕的影響。
- (6) 探討不同階段的家庭生活對家計及保健服務的不同需要。
- (7) 比較夫婦二人在知識、態度及實行方面的差距。

2.2 目標人口

是次 KAP 調查的女性目標人口與以往相同，亦即只涉及現時已婚而處於 15-49 歲生育年齡的女性。這類婦女對現時生育水平影響最大，並且最有可能使用各類避孕方法。

在甄選被訪者方面，我們以核心家庭為基本單位，然後邀請這個家庭的合資格女性參與面對面訪問環節。接著，我們邀請這位女性的配偶參與另一次面對面訪問或自行填寫問卷，再以預貼郵票的回郵信封交回本會。核心家庭的定義是一對已育有子女或無子女的已婚夫婦。如該戶有多個家庭，則每個已婚子女均會被視為一個獨立單位，單位中的合資格女性均會被邀請參與 KAP 調查。無親屬關係但共住的家庭亦按照上述方式處理。

2.3 取樣範圍

我們以一個居所為取樣單位。政府統計署有系統地以隨機抽樣方式甄選了 7,549 個居所。由於該署存有次取樣範圍的電腦數據，即居所複樣本 (replicate)，因此可有系統及按比例地在全港 19 個區議會抽選樣本。

2.4 實地探訪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四月進行了一次試驗調查，選出約 30 個造訪居所，以測試問卷是否流暢及研究最佳造訪的時間。

我們聘請了六十位大學女生，經過培訓後成為調查員。實際的探訪工作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展開，並於同年十月完成。準被訪者在預訂造訪日期前兩星期接獲通知函件。為節省人力，如訪問員首次造訪與戶主聯絡不上，便會留下預約便條。假如三次造訪皆未能與戶主聯絡，便會留下問卷及預貼郵票的回郵信封。至於不作回應的居所，則未有另行抽選其他居所取替。

兩名調查員每次造訪一個居所，邀請該戶合資格的女性接受面對面訪問。如該名女士應允參與，調查員便會邀請其丈夫參與男性 KAP 調查。如被訪者的丈夫於面對面訪問時在家，其中一名調查員便會同時展開另一項面對面訪問。不然，調查員留下一份自行填寫的問卷及預貼郵票的回郵信封，以便被訪者的丈夫自行填報。

每個成功接受訪問的家庭均會接獲評估簡函，以查核實地探訪調查員的表現，以及核實調查員確曾造訪。根據查核結果，所有調查訪問均進行順利，並無任何問題。

2.5 整理數據及編撰資料

被訪者交回的問卷全部獨立檢查，如有疑問則交回調查員以作澄清及修正，方開始處理數據。本報告書所載的統計數字全部以 SAS 統計軟件計算。

2.6 回應率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實地探訪工作完竣時，調查員共造訪了 7,549 個居所。如表 2.6.1 所示，當中僅有 3,363 個居所預計有 15-49 歲的現時已婚女性居住。如以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普查所估計的每戶 0.615 名已婚婦女為基準，是次 KAP 調查的整體女性及男性回應率分別約為 69.8%及 40.2%。

表 2.6.1 外勤統計數字摘要

實地探訪	已婚女性			丈夫
	1987	1992	1997	1997
所有造訪居所	4003	6965	7881	
無法找到的居所	521	571	482	
可以找到的居所	3482	6394	7399	
找到但無合資格女性的居所	不適用	2495	3878	
可能有合資格女性的居所	不適用	3899	3521	
估計被訪者 *	1799	2378	2165	2165
成功訪問	1511	1681	1511	** 871
回應率	74.1%	70.7%	69.8%	40.2%

附註：* 一九八七年每個居所之估計 15-49 歲現時已婚女性為 0.5856 名，一九九二年為 0.61 名，一九九七年為 0.615 名。

無法找到的居所是調查員實地探訪時無法找到、已拆卸、無人居住或已從住宅改為商業或工業用途的單位。

** 在 871 名男性被訪者當中，827 名接受面對面訪問，其餘則自行填寫及寄回問卷。

2.7 樣本與人口普查年齡分佈比較

如表 2.7.1 所示，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的 KAP 調查中，年齡低於三十歲的已婚婦女比例大幅下降。年輕已婚婦女佔數較少的原因可能是目前較少女性早婚，而大部份年輕婦女均需上班，因此調查員難以邀請她們參與調查。此外，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與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普查的結果相比，亦出現類似的降幅。是次 KAP 調查的取樣範圍雖亦有上述的結構性變化，即 25-29 歲的女性組別人數較少，但 40-44 歲組別卻高於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數字。所有其他組別的比例均與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普查數字相若。

為調整年齡分佈的影響，我們加入了中期人口普查的年齡分佈權數。然而在大部份情況下，加權數字與無加權數字的差距僅屬輕微。我們估計選擇早婚女性的特徵並無特別變化，因此加權分析後結果仍無重大差別。除另行註明外，本報告書一律採用無加權數字，並只會在需要精確地將所有已婚婦女普及分析時，方會應用加權數字。我們應用的權數已載於表 2.7.2。

表 2.7.1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人口普查與 KAP 調查中現時已婚婦女按年齡之分佈情況

年齡	1981 年 人口普查	1991 年 人口普查	1992 年 KAP 調查	1996 年 中期人口普查	1997 年 KAP 調查
15-19	1.3	0.3	0.1	0.3	0.1
20-24	11.2	4.0	2.3	3.0	1.6
25-29	22.0	17.6	10.2	12.4	7.7
30-34	22.4	25.9	27.3	22.8	20.7
35-39	13.3	23.0	24.8	24.8	26.5
40-44	14.5	18.5	21.5	20.4	25.5
45-49	15.3	10.8	13.7	16.3	17.9
總額 %	100.0	100.1	99.9	100.0	100.0
已婚婦女總數	702455	901723	1681	1075354	1511

表 2.7.2 一九九七年加予各年齡組別婦女的權數

年齡	1996 年 中期人口普查 (A)	1997 年 KAP 調查 (B)	權數* (A)÷(B)
15-19	3328	1	3328.0
20-24	32582	24	1357.6
25-29	133667	116	1152.3
30-34	244947	313	782.6
35-39	266632	401	664.9
40-44	219208	385	569.4
45-49	174990	271	645.7

附註：* 每名婦女在調查問卷作答的回應均會乘以相應的年齡權數。

第三章

被訪者概況

3.1 婦女被訪者的年齡分佈

據表 3.1.1 顯示，一九九七年的樣本女性比以往 KAP 調查的被訪者較年長，年齡中位數為 38.5 歲。如上章提及，年輕女性佔數較低可能是因為越來越少婦女早婚，而出外上班的婦女比例則增加，因此調查員造訪倍見困難。

表 3.1.1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婦女被訪者的年齡分佈情況

年齡	1972 年	1977 年	1982 年	1987 年	1992 年	1997 年
25 以下	11.7	13.0	10.1	5.1	2.4	1.7
25-29	16.3	21.2	21.3	19.3	10.2	7.7
30-34	14.2	15.9	24.2	26.1	27.3	20.7
35-39	21.2	14.6	13.4	22.2	24.8	26.5
40-44	18.9	17.6	13.0	14.2	21.5	25.5
45-49	17.7	17.7	18.0	13.0	13.7	17.9
總額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性總數	2270	1550	1403	1511	1681	1511
年齡中位數 (15-49)	35.8	35.0	34.8	35.3	36.7	38.5

3.2 教育程度

自上次 KAP 調查至今，現時已婚婦女的教育程度持續提高，如表 3.2.1 所示，僅有約 3.5% 婦女從未接受教育，相對在一九七二年，比率為 30%。此外，中學以上教育水平的女性則增至 10.6%。

表 3.2.1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婦女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1972 年	1977 年	1982 年	1987 年	1992 年	1997 年
從未受教育	29.7	19.4	13.3	6.9	4.2	3.5
小學	45.3	48.9	48.6	41.1	34.7	32.9
中學	22.6	29.2	32.5	42.8	53.1	52.8
中學以上	2.4	2.5	5.6	9.2	7.9	10.6
無回應	0.0	0.0	0.0	0.0	0.1	0.3
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性總數	2270	1550	1403	1511	1681	1511

3.3 家庭收入

大部份家庭收入均介乎\$10,000-\$29,999 之間，中位家庭收入自一九九二年的\$12,233 增至一九九七年的\$16,997。

表 3.3.1 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婦女被訪者家庭收入的分佈情況

家庭收入	1992 年	1997 年
\$3999 或以下	1.4	0.7
\$4000-5999	4.2	1.5
\$6000-7999	12.0	4.6
\$8000-9999	19.8	9.9
\$10000-14999	28.2	25.0
\$15000-19999	13.6	19.1
\$20000-29999	10.2	18.8
\$30000-39999	5.5	8.9
\$40000 或以上	4.1	10.1
無回應	1.1	1.4
總額%	100.0	100.0
家庭總數	1681	1511
收入中位數	\$12233	\$16997

3.4 女性的經濟活動及家庭收入的管理

表 3.4.1 顯示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女性的工作身份出現重大變化。在進行 KAP 調查時，57.4%女性表示本身乃全職主婦。至於家庭收入的管理，超過 40%婦女表示可自主決定(表 3.4.2)。此外，丈夫與妻子共同理財的比例亦大幅增加，從一九九二年的 29.1%增至一九九七年的 37.8%。全無收入的妻子比率則從 13.7%降至 5.6%。

表 3.4.1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婦女被訪者工作身份的分佈情況

工作身份	1977 年	1982 年	1987 年	1992 年	1997 年
主婦	48.6	60.2	53.3	52.4	57.4
全職工作	25.4	25.9	35.6	36.6	31.6
兼職工作	25.9	13.8	10.9	5.4	5.5
無法找到	0.1	0.0	0.2	4.5	4.2
無回應	0.0	0.0	0.0	1.1	1.3
總額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性總數	1548	1403	1511	1681	1511

表 3.4.2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婦女被訪者家庭收入管理的分佈情況

家庭收入管理	1992 年	1997 年
家庭收入全由妻子管理	41.9	41.0
丈夫及妻子收入共同理財	29.1	37.8
妻子全無收入，所有收入均由丈夫管理	13.7	5.6
丈夫及妻子收入獨立管理	11.2	11.8
家庭收入全由丈夫管理	0.7	1.1
丈夫全無收入，所有收入全由妻子管理	0.7	0.9
妻子的收入由其他家人管理	0.5	0.3
其他	1.4	—
無回應	0.7	1.4
總額 %	100.0	100.0
女性總數	1681	1511

3.5 不育

不育被訪者在是次 KAP 調查所佔的的比率較低，約佔所有女性的 22%。至於不育原因，永久避孕的女性已降至 18%(表 3.5.1)。在一九九七年，非自願不育的女性比例約為 4%。

表 3.5.1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不育被訪者的不育原因分佈情況

不育原因	1972 年	1977 年	1982 年	1987 年	1992 年	1997 年
男性已進行輸精管結紮手術	0.7	0.9	1.1	0.8	1.1	0.0
女性已永久避孕	10.8	17.4	18.7	22.4	21.0	17.9
非自願不育 *	13.3	7.2	8.3	6.1	3.4	4.4
不育比率	24.8	25.5	28.1	29.3	25.5	22.3

附註：*包括更年期、意外、第一類及第二類不育。只計算女性被訪者或其丈夫。

第十三章

調查結果摘要

13.1 回應率

是次調查訪問員合共造訪了 7,549 戶，當中只有 3,363 戶包括 15 至 49 歲年齡組別的現時已婚婦女，本調查的女性及男性被訪者總體回應率分別為 70% 及 40%。

13.2 被訪者概況

約 1,511 名女性及 871 名男性被訪者作為是次調查的取樣對象。男性及女性被訪者的年齡中位數分別為 42.1 歲及 38.5 歲，調查中的男性被訪者較女性被訪者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過去 25 年來，兩性的教育程度均已大有改善，從未接受教育的女性比例從一九七二年的 29.7% 減至一九九七年的 3.5%。女性被訪者方面，11% 曾接受大專或大學教育，57% 為家庭主婦，而 32% 則屬全職僱員。

13.3 實際及理想的子女數目

理想子女數目的中位數由一九八二年的 2.4 下降至一九九七年的 1.8，在同一時期的實際子女數目中位數則由 2.6 降至 1.9。根據被訪者的資料所示，養育子女的財政負擔及為子女提供更佳教育乃其取決理想子女數目的主因，然而 31% 女性的實際子女數目較理想為多。

13.4 子女性別的偏好

女性被訪者聲稱子女性別不重要的比率由一九八七年的 23%，上升至一九九二年的 39% 及一九九七年的 42%。偏好「更多兒子」的比率由一九八七年的 23% 降至一九九二年的 15% 及一九九七年的 13%，而同期偏好「更多女兒」的比率則持續保持 28%。不過，欲增添兒子的丈夫 (19%) 較妻子 (13%) 為多，而欲增添女兒的丈夫 (9%) 則比妻子 (28%) 少。

13.5 避孕用品

現時使用避孕用品的女性被訪者的整體比例，在過去二十年保持上升的趨勢。比率由一九七七年的 72% 升至一九九七年的 86%，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的平均使用率已達 95% 的高水平。此外，女性普遍較男性熟悉避孕用品的使用。

在女性被訪者當中，約 44% 現行避孕者的主要避孕方法是使用避孕套，比率較一九八二年的同類結果上升 24 個百分點。其次兩個常用的節育方法是避孕丸及女性絕育手術。然而，

使用上述兩種方法的人數在過去五年大幅減少——接受絕育的女性比例由一九八二年的 28% 降至一九九七年的 23%，而同期服用避孕丸的比例則由 27% 下降至 16%。

被訪者對避孕方法的知識日漸提高，但一般來說被訪者還是較接受某些避孕方法。例如認識但反對結紮手術的婦女比率從一九八七年的 16% 減至一九九七年的 5%，然而認識但反對結紮手術的男性則有 13%。

13.6 避孕用品的供應來源

一九九七年，家庭計劃指導會供應非永久性避孕用品的市場佔率為 17%，在過去五次調查中持續錄得降幅，原因可能與避孕套使用者的比例上升有關。約 72% 避孕套使用者透過便利店、超級市場及藥房購買避孕套，反映這類商店主導非永久性避孕用品市場的比率有上升趨勢。

13.7 對家庭計劃責任的態度

女性被訪者認為使用避孕用品為妻子責任的百分比由一九八二年的 38% 降至一九九七年的 22%，而在同一時期，女性聲稱家庭計劃乃丈夫責任的百分比則由 5% 升至 14%。男性被訪者方面，約 17% 認為家庭計劃乃妻子責任，而 11% 則認為是丈夫的責任。此外，57% 男性及 56% 女性被訪者同意家庭計劃乃夫婦的共同責任。

13.8 在成孕時不想要的子女

擁有 4 歲以下子女被訪者在成孕時不想要子女的比率，由一九八七年的 11% 大幅增長至一九九七年的 27%，當中只有 14% 在上次成孕時不想要子女及使用避孕的女性被訪者，在被訪時使用永久性避孕方法，另外 53% 則以避孕套作為主要的避孕方法。

13.9 人工流產

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曾接受人工流產的被訪者比率錄得升幅。至於在香港進行非法人工流產的被訪者比率亦有下降趨勢，從一九八七年的 22% 減至 14%。然而，非法個案雖然減少，本港醫院的合法人工流產個案卻增加，其中 70% 在私家醫院進行。

13.10 子女性教育

比較一九八七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家長對在家庭向子女灌輸性教育的觀念出現正面的轉變。一九九零年代的家長較願意負上更大責任，向子女灌輸性教育。然而，家長仍然期望學校在灌輸性教育方面可以扮演較重要的角色。不過，一九九七年同意向子女灌輸更多婚前性行為、避孕方法、娼妓及性病等敏感題項的比例已有所上升。至於接受向兒子及女兒灌輸性教育的程度則並無改變。

13.11 女性婚後地位的評估

自一九九二年起，本調查新增一組問題以取得被訪者對其婚後地位的自我評估。約 14% 的女性被訪者表示女性生兒子可獲親友的尊重，22% 女性被訪者 (22% 男性被訪者) 認為其事業成就不應超越丈夫，而 65% (51% 男性被訪者) 認為女性離婚後再嫁並非丟臉的事。最後兩項比例較一九九二年有重大增幅，這顯示被訪者認為女性地位已有上升。值得注意的是，82% 女性被訪者同意妻子可以拒絕丈夫的性事要求，然而較少男性被訪者 (67%) 同意其有拒絕權利。

13.12 母乳育兒

約 31% 四歲或以下的子女曾接受母乳哺育，本百分比相對以往調查已有增長。另一方面，平均母乳哺兒的時期已下降至 3.5 月，以母乳哺育上一胎 4 歲以下子女的被訪者當中，教育程度高的被訪者較教育程度低的被訪者多，不過她們哺乳的時期則較短。

13.13 婦女柏氏抹片化驗及身體檢查

對於柏氏抹片化驗的認知，10% 女性聲稱從未聽聞柏氏抹片化驗，只有 37% 女性每年接受該化驗測試。至於從未聽聞婦女身體檢查的女性比例則由一九八七年的 40% 大幅降至一九九七年的 4%，同期接受每年身體檢查的比例則由 14% 上升至 37%。